

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71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04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公共工程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建議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2月12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200045號函。

二、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3點業規定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且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前述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以事業之分類及規模設置，非每一件工程均須配置專職人員。故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前述管理辦法及個案工程所需，並參考本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妥適訂定安衛人員資格並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如專職人員應採人月量化編列經費，以利廠商據以履約。

三、承上，如機關未核實編列經費，廠商可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75條規定於招標階段向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訂

線



議；如因履約爭議未能與機關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

四、至於貴會建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兼職等事宜，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由其主管機關解釋為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

主任委員

吳澤成

